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86,076,124.07元中，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投资11,000万元和“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投资4,950万元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226,576,124.07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 1100 4273 723 919，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92, 576, 124. 0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专项账户为 1100 4273 723 920，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4, 9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专项账户为 40000 271 292 0076 5554，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3, 4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专项账户为 197708939367，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 1 亿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注：（1）、（2）、（3）的甲方仅指公司，（4）甲方除公司还包括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丙方指华泰联合）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良松、广宏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